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外交財政交通司法各部部长大學院院長就職閱兵典禮攝影

法規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五號

公 電

致海軍陳司令電

第二艦隊司令來電

第二艦隊司令來電

公 函

軍事委員會來函 附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

致軍事委員會函

致軍事委員會函

致交通部函

致軍事委員會函

致外交部函

致西北革命軍駐甯代表函

致財政部函

致外交部財政部函

致本府直轄各機關函

致軍事委員會函

附 錄

本報啓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並回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號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伍朝樞爲外交部部長孫科爲財政部部長王寵惠爲司法部部長王伯羣爲交通部部長蔡元培爲大
學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連聲海爲國民政府祕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惠龍爲國民政府副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江蘇軍事廳長何應欽呈請辭職何應欽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軍事廳着暫行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于右任方振武方聲濤王普王均石青陽白崇禧田頌堯朱培德李烈鈞李宗仁李濟深李鳴鐘李福林
李品仙李景曦何應欽何成濬何鍵汪兆銘周西成周鳳岐岳維峻金漢鼎胡漢民胡若愚胡宗鐸柏文蔚唐
生智孫科孫岳陳銘樞陳紹寬陳調元陳季良陳可鈺陳嘉祐陳訓泳夏威曹萬順張發奎張之江商震鹿鍾
麟賀耀組許崇智黃紹竑程潛溫壽泉馮玉祥鈕永建楊樹莊楊森楊杰楊虎臣葉開鑫鄧錫侯樊鍾秀劉湘
劉興劉郁芬劉文輝蔣中正賴心輝魯滌平閻錫山譚延闓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劉峙錢大鈞顧祝同黃琪翔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唐生智乘政府大舉北伐圍馮兩總司令共同出兵之時勾結張逆作霖陰謀破壞黨政府統一確鑿有據並臚舉其把持財政剝削人民擅增軍隊竊據湘鄂皖省政府并於清黨之後復用共產黨員演狼爲奸種種罪狀呈請懲辦前來唐生智包藏禍心通敵叛黨實在罪無可道著卽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依法治罪所部軍隊各將士類多服膺黨義屢著戰績之人務宜安心服役服從軍事委員會命令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仲公為國民政府交通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修直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祕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鐵橋黃士謙為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趙世瑄為國民政府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吳承齋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劉書蕃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沈蕃為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政司司長韋以猷為國民政府交通部技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長樂為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宣誠為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泰祺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履齋為國民政府外交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兆莘郭泰祺為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肇元黎照寰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陳劍如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長劉維熾為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署長傅秉常為國民政府財政部關稅署署長陳鐵鵬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賈士毅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司長鍾衍慶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司長俞希稷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王徵為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司長沈卓吾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吳尚鷹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梅光培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徵兼中央銀行行長黎照寰兼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華輔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廳長嚴重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雷厲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李範一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邱煒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張靜愚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處長陳宗棠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處長繆斌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處長黃經明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林翔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處長陶冶公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劉文藻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必籌楊熙績劉民畏許靜芝朱文中王澂瑩章一新周仲良沈礪楊文蔚曾仲鳴湯增璧雷嘯岑黎承福為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洪煥爲廣東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湘嚴寬熊秉坤蕭芹劉鉞黃伯度爲國民政府高級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吳雅覺黃遠賓易龜汪寶忠陶制安張廣泉爲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文明清鄧維城黃喬黃秋博甘穗秋焦樹威唐凱賴珩陳皋爲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孫科

爲訓令事現經委員會決議接濟馮總司令玉祥軍費一百萬元在案除電該總司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籌撥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令財政部部長孫科

爲令遵事案據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常務委員馬超俊王世杰呈稱敬呈者屬會開始辦公爲日已久經常費用尙未確定茲經屬會編製經常費預算書月需二千一百元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懇鈞府核定備案按月發給指令祇遵深爲公便附呈經費預算書一份等情據此事關經費預算除指令該會常務委員外相應連同預算書交該部迅予審查按月發給仰即遵照此令

附經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令財政部長孫科

爲令遵事案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呈稱竊查職處開辦迄今已逾三月開辦經費支出計算書業經呈請鈞府核銷在案該項經費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一分九厘均由處長暫時籌墊現在爲期三月勢難久延相應呈請鈞府飭部如數撥發以便歸墊無任盼禱又據呈稱竊查職處處用經費全年預算書業經造送鈞府并領至本年七月分止各在案茲應接支八月分經費銀四千七百二十元相應呈請鈞府查照飭部迅予籌撥填發通知過處以濟要需不勝盼禱等情據此除指令該處長外相應訓令該部遵照仰即查案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案據北方總司令部駐甯辦公處處長劉樸忱呈稱敝處辦公費向由山西按月匯寄撥節開支僅足敷用近自軍興以來匯兌不通來源斷絕經常開支已屬無法籌措而臨時派人各方接洽並購買軍用零件等費日見增多尤感困難若不速籌辦法必至諸務停頓貽誤事機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府俯念敝處向未有所請求際此萬分拮据之時祈於一二日內先行撥發兩萬元以策進行而免貽誤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令 江蘇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查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業經本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應即令飭照行除令
外合亟鈔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計鈔發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原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令
各 部 院 各 處 局
特 別 省 市 政 府

為通令事本府所屬各機關文官俸給應遵照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布之文官俸給表辦理其官等表另行製定頒發以昭劃一而符定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文官俸給表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令湖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據湖北省政府呈復案奉鈞府第二九一號令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令飭緝顏克竣劉海餘一案尾開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會同該校長會長按名緝拿歸案解辦此令等因奉此經派黎先治賈函請該校會拿交公安局並令公安局派警隨往去後接據湖北省警衛團第二團團長曹振武呈稱案據職團上尉副官黎先治報稱日昨奉省政府令飭即會同公安局至黨務幹部學校及湖北濟難總會嚴緝暴徒劉悔餘（更名劉炳）顏克竣等一案職遵即會同公安局前往黨務幹部學校偵緝劉炳據該校負責同志鄧希禹報稱劉炳前本考入校內為第二隊學生後因東征消息傳播伊已遠颺當派人捕拿未獲至今已二月餘矣

等語經職復查無異旋轉至湖北濟難總會偵緝顏克竣據該會負責同志賀昌熾報告曹家一巷係本會招待所於二月前撤銷避難人早已星散名冊已繳呈中央黨部究竟有無其人無從查知等語以上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想公安局與濟難會暨黨務幹部學校均有報告呈省政府惟職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請鈞座轉呈省政府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皆係實情理合據情轉呈鑒核備查實爲公便等情復准中國濟難會湖北省總會函略開查敝會前所設二處招待所已於七月十五日登報結束停辦並通告各處在案住所人員亦於停辦之日解散他往顏克竣前雖在曹家巷招待所居住但於結束停辦後不知逃往何處所有住所人員表冊因敝會招待費用係由中央黨部津貼已將表冊送往中央黨部存查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黨務幹部學校函略開查敝校學生原有劉炳一名自畢業後離校多日未知所在各等因准此所有奉令辦理此案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號

一一一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令大學院

呈賚十六年度概算書連同組織系統表請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財政部審核並先撥付一萬元備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令江蘇軍事廳廳長何應欽

呈請明令裁撤江蘇軍事廳並免去軍事廳長兼職由

呈悉該廳長精研治術懋著勛勞已改任浙江省政府委員至江蘇軍事廳已令暫行裁撤所請辭去兼廳長
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令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呈為呈該會月需經費三千一百元特編製預算書請備案並按月發給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已令交財政部審查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覆已故崑山管獄員沈炳鑑積勞病故請優恤遺族一案除咨行江蘇省政府查照民國三年公布之文官恤金及施行細則規定各條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周西成

電爲奉任爲軍事委員以交通不便督師在卽擬請俯准以黨代表熊逸瀕代爲出席由
電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擬恢復土地局集議促令財政局趕辦住房捐以充經費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市土地局現在進行事項可暫併由財政局辦理所請恢復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爲轉呈上海特別市公司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候交法制局審查據復後再行核示遵辦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委員鈕永建等

呈該省政府民政廳提議擬請轉陳將此次圍繳孫賊戰利品內酌撥槍彈若干以便分發各縣公安警隊資爲防衛經決議照辦錄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查核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廣西財政廳長呈廣西財政困難劃分國地兩稅室礙難行擬請中央設法補救據情轉請核准令部施行由

呈悉查劃分國地兩稅原爲統一財政整理起見來呈所稱候交財政部統籌核議具覆再奪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西財政廳廳長黃薊呈稱案查財政部此次劃分國地兩稅在地方者以廣西而論僅有田賦二百四十萬元正雜各稅捐四十萬元共二百八十萬元就令防務經費旦夕未遽裁銷加入一百六十萬元亦不過四百四十萬元而止而地方支出行政費九百餘萬元省防軍費二百餘萬元共一千二百萬元內外不敷之數實達八百萬之譜廣西國家稅部份未裁厘以前可收五百萬元若裁厘之後則又不逮三百萬元矣是以目前兼負第七軍前後方軍費固無餘力解交中央卽將來第七軍軍費全由中央開支而地方經費入不敷支已達八百萬似此就將國稅部份仍舊留撥尙不堪彌補倘劃入國稅者便須提解國庫在他省可辦在廣西實屬不能辦所以迭奉財政部催解職廳無從應命職是之故伏讀劃分國地收入暫行標準第八條內開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等語查廣西夙稱貧瘠財政艱困由來已舊在勝清時代雖錢糧乃國家維正之供亦祇有報無解並且受協於湘鄂粵諸省僅免竭蹶此就歷史上言不能不請求補救者一各省有肥瘠之不同卽收入有厚薄之殊異而政治需要則相去無幾或者未開發省區猶須增費提倡俾臻平等而免落伍以故廣西

支出之不可少既如此而收入之不可加又如彼此就施治上言不能不請求補救者二此次國地稅劃分以田賦歸地方則地廣者多田而賦亦多地狹者田少而賦亦少表面雖尙公平而政治之所需不能因地方廣狹太過懸殊已如上述况富省與舉其他稅目易以爲力貧省與舉其他稅目難以爲功卽如本案劃分廣東地方則有餘千餘萬元廣西地方則不足八百萬是其明證此就比較上言不能不請求補救者三本案劃分查與十二年之憲法規定無異依此劃法中央不免事少錢多地方不免事多錢少學者早有評論但舍是而外苦無準繩此提議之初已逆料不無困難情形惟四海一家中央固可濟地方甲省亦可彌乙省以期均衡此就立法上言不能不請求補救者四至於補救之道除國防軍軍費全部須請中央支給已另文函知第七軍軍部轉呈總司令部呈請核辦外廣西國家稅部份應仍舊留撥廣西支用報部核銷再有不敷並想中央設法協助如此庶上下足以相維彼此不虞匱乏所有劃分國地兩稅本省窒礙難行應請中央補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察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部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本省財政在前清時已虞不足入民國後各省協辦停頓加以地方多故收入愈少支出愈多困難之情至今實達極點該廳擬請補救方法尙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察核准予令部施行實爲公便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竑

常務委員 黃紹竑

栗 威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宗仁等

呈請任命張華輔等爲該會各廳部處長並請派陳宗棠等爲該會代理處長主任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李濟深等

委員 李宗仁

白崇禧

黃 勳

伍廷勳

俞作柏

雷沛鴻

朱朝森

呈請任命馬洪煥為省政府祕書長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呈復飭通緝加拿大晨報逆黨黃灼棠馬鏡池一名一案自應遵照辦理當經分令所屬
嚴緝歸案究辦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令卸任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報自五月十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經辦對外交涉案件款項產物印信業已移交新任接

收武漢外交部印信據代理部務委員於同日移交案件款項亦已移送在途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令新編第七軍軍長鈕永建

呈報組織設軍部啓用印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組織設軍部啓用印信報請鑒核事案於本年四月間奉命忝長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七軍並發印信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等因經於上月三十一日將因事遲緩並現擬尅日籌組情形呈請鑒核在案茲已擇定本城丁家橋舊省議會餘屋爲籌備處即於九月十日啓用印信除分令並咨行外所有組織設軍部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一號

三二一

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七軍軍長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任命周雍能爲該市政府祕書長王和爲財政局長戴石浮爲公安局長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轉報廣東建設廳廳長曾養甫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

令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呈報該會成立經過情形並附聘任雇用各職員名冊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原呈

敬呈者屬會奉命成立於八月八日舉行成立大會九日即行正式辦公並依照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於八月十日開第一次會議依法推定馬超俊王世杰為常務委員依照簡章第五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聘任雇用各職員當即聘定王人麟徐渭津為秘書歐陽亮等為事務員理合備文呈報屬會成立經過情形並繕具現有職員名單呈請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名單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到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收入及支出暫行標準草案及理由書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所屬知照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到所得捐徵收細則當經通飭轉發所屬遵照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天字二二一號令飭應付外交宜一事權等因已飭屬遵照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悉此令

呈報展期換給律師證書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展期換給律師證書請賜鑒核備案事查本部換給律師證書業經訂定甲乙兩項辦法並聲明自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將原領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呈部覆驗於本年八月二日呈報國民政府鑒核暨分別令行通告各在案查此次覆驗期內適值軍事倥傯道途梗塞其曾經領有律師證書者不能依限到部呈驗自係實在情形現據呈明故障請予展期覆驗者甚多亟應變通辦理茲定為凡逕呈本部者自通告宣示之日起其由各省法院轉呈者自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

達之日起一律展限兩個月所有應繳之換給律師證書費五元並代貼印花稅票費二元仍照舊隨文呈繳自此次限期屆滿之後其未聲請換給證書及覆驗者原領之律師證書即便失其效力除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通告周知遵辦外所有展期換給律師證書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司法部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

呈報啓用印章並聲明已將舊刊木質關防呈繳銷燬請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李濟深等

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徐景唐許崇清伍觀淇等除梁漱溟因事一時未克就職外均已就職請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檢察制度以檢舉及執行兩項爲最大要素故論其職掌祇是法院中司法行政部分之一種吾國自改良司法以來各級審判檢察機關無不兩相對峙就經過事實而論其不便之處有如下數點一糜費過多二手續過繁三同級兩長易生意見凡茲所舉無可諱言識者懷疑每思改革復查各國司法制度對於檢察一項並不另設與審判對峙之機關今當國民革命庶政更始之際亟應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外國法制立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檢察分廳之監察官制度一律改爲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由部分別遷派至檢察官既擬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前已設之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各地地方審判廳名稱亦應一律改稱爲某某省高等法院某某地方法院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並分別冠以某某省高等

法院或某某地方法院等項字樣以符名實而歸劃一此項計畫係爲整飭司法斟酌損益力求辦事進步及便於人民起見業經前南京司法部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十六日頒布令文兩道並聲明自十月一日起將檢察機關裁撤並改定法院名稱旋因發生事故未及實行茲將前令兩道另單鈔呈鈞覽如荷贊同擬請指令改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併實行並責成本部即日通飭遵照以便預爲布置庶免貽誤所有裁撤檢察機關及改定法院名稱各緣由理合繕抄前令具文陳請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計鈔呈前國民政府令文兩道

司法部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鈔呈前國民政府令文兩道

司法事務經緯萬端近值刷新時期亟應實行改進卽如檢察制度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各國法制實無專設機關之必要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將各級檢察廳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暫時仍舊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監督檢察官一併改爲各該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着司法部迅卽遵照籌辦此令 八月十六日 一四八號

現在各級檢察廳業經定期裁撤其原日之檢察官已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前之各級審判廳在新法院編制法未公布以前亦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改定名稱凡各省高等審判廳應改爲某省高

等法院各省之高等審判分廳改稱爲某省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各地審判廳應改稱爲某處地方法院其
有已設之地方分廳或分庭者亦一併照改以昭劃一此令 八月十六日 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令卸國民政府交通部長孫科

呈爲奉命調任財政部長遵於十月一日接印就職並將交卸交通部長日期呈報請察核備
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卸部長奉調任財政部長遵於十月一日接印就職同日交卸交通部長即將任內辦理祕
書鐵路電政郵政航政國道無線電等七處所有案卷冊報等件分別編造卷宗各清冊移交交通部長王
部長接收管理業經點交清楚除咨交外理合將交卸日期及情形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卸國民政府交通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宗仁等

呈據航空處長張靜愚呈稱飛機第一隊長張維等當孫逆渡江窺甯時被敵軍射傷落地請特別獎勵以旌有功由

呈悉據該會轉據航空處長張靜愚呈請特別獎勵飛機第一隊長張維副隊長石曼牛於孫逆渡江窺甯一役不避艱險乘機決戰身受重創各節既經該會詳查屬實該隊長等義勇奮發卒能得力破敵制勝殊堪嘉尚著由該會傳知特予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事竊據航空處處長張靜愚呈稱為呈請特別獎勵以旌有功事竊查前次孫逆渡江窺甯時職處每日派飛機前往轟炸助戰當八月二十七日正劇戰激烈之時職處飛機第一隊長孫維副隊長石曼牛駕高德飛機赴龍潭等處空中助戰迨炸彈擲竣後猶復環繞偵察報告敵情旋被敵軍射傷發

動機部強迫落地身受重傷幾遭不測幸而遇救出險赴滬醫治血戰功高人所共知迨九月六日在小營舉行頒賞大典該二員不獲躬逢其盛未免向隅查該二員平日工作奮勇異常龍潭之役不避艱險親向槍林彈雨之中乘機決戰其効忠黨國之忱實出尋常萬萬現在石曼牛因傷較輕雖已勉強回隊然病狀仍忽重忽輕臥床不起而張維因腕骨損碎骨割出三十餘片至今在醫院醫治不能安寢人瘦如柴一時難以復元卽幸而保全性命恐亦終成殘廢似此踴躍從公置死生於不顧其勇可嘉其功足式而其現狀則慘苦若是若不從優獎勵徵特病傷者無以自慰且忠勇者亦無所激勵爲是據情呈請鈞會准予轉請政府將該二員特別嘉獎以彰有功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查該處長張靜愚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批示准予據情轉請外可否准予特別嘉獎之處埋合據情備文轉請鈞府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宗仁
李濟琛
李鳴鐘
何應欽
楊樹莊
閻錫山
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號

四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辦理湖南省政府呈請緝解顏克竣劉悔餘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轉飭知照由
呈悉候令知湖南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已抄發司法廳併案辦理具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悉此令

呈報十月一日宣誓就職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令財政部長孫科

呈報十月一日宣誓就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上海中外法團林立請頒定公文程式以資遵循由

呈悉已交法制局擬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令 字第一〇二號

新甯鐵路公司總辦陳宜禧

呈為開辦商埠請佈告保護以利進行由

呈悉已交交通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一〇五號

令貴州省主席周世成

呈報奉到特任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任狀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號

商辦輪船招商局股東協進會

呈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變更公司章程代訂選法事關股東權利礙難遵照懇依法救濟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已交交通部核議具復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號

中尉連附李華駿

呈為作戰負傷致成殘廢請照例給予終身撫恤由

呈及附件均悉俟撫恤辦法核定即飭彙案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號

東三省擴大排日宣傳團

呈為日本帝國主義者實行併吞東三省懇請嚴重抗議並協助擴大宣傳以救危亡由呈及報告書均悉已交外交部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號

南通張督等

電為南通市民大會控告商會等團體通敵五款事屬捏造據情陳明懇請鑒核由

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二號

寧波總商會

電據華商煙廠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節略轉請在洋廠繳稅辦法未定以前對於華廠統稅暫

緩征收以維營業由

電悉已交財政部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號

華僑協會福建支會等

呈為共逆壓境禍逼眉捷懇迅派雄師蒞閩撲滅以挽危局由

呈悉已交福建省政府查明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四號

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

電懇對於禁止棉花出口一案電飭江漢關即予解禁以利貨運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號

上海總商會

電為洪少圃案債權團已在司法廳起訴似應由法庭依法處理請飭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撤銷通緝令由

代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五號

新甯鐵路公司總辦陳宜禧

呈為開闢銅鼓商埠及展築枝路擬發行紙幣以利進行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海軍陳司令電

國急楚有兵艦陳司令鑒皓電悉軍閥尙延殘喘撻伐亟應速張該司令暨全體海軍將士爲國前驅勳績歷著尙望繼續努力共竟革命全功海天在望佇聞凱音國民政府皓印

海軍第二艦隊陳司令來電

國急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皓電敬悉掃除軍閥本屬職責紹寬暨前敵將士猥蒙過情獎飾感奮同深敬當繼續努力以竟革命全功用免鈞府西顧之憂區區愚誠伏乞垂察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叩
成印

第二艦隊陳司令來電

國急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助鑒本早率艦隊上巡午過荻港見敵正在整隊西拔立令楚有江貞兩艦分正側兩面開礮夾擊敵卽紛向內竄當奪敵小輪兩艘及獲軍用品之民船數艘俘敵數人荻港卽告肅清旋復率艦隊西上及至未刻過順安鎮岸邊又發現敵隊西行卽令永健艦礮擊敵亦向內奔逃申刻艦隊巡抵牛鋪江邊之土橋地方見敵大隊向西前進並有小民船數艘敵在江邊架礮數尊與我激戰一時許現正設法撲滅懇迅電各軍從速趕來協同包抄以期殲滅無餘是所至禱陳紹寬叩
成印



公函

軍事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茲規定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擬請由貴處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相應檢同該條例函請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祕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軍事委員會

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作戰地區之後方要地爲維持治安及制壓反動份子起見特設淞滬衛戍司令部
-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 第四條 衛戍司令得調遣該衛戍地區內全部之水陸空軍警部隊及一切民衆武裝自衛團體並得指揮與軍事有關之一切機關以負該地區警備之全責遇非常事變時得商調轄境外之軍隊使用之但須同時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衛戍司令按當地之情形有執行左列各款之權其因執行而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書標語告白戲劇等

二 禁止聚眾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三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

四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沒收之

七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八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衛戍司令之指揮
依軍法裁判之

九 遇有戰事公私產業如成爲軍事之障礙者得破壞之

第六條 衛戍司令遇有戰事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衛戍地區或一部份得臨時宣布戒嚴但須同時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令布日施行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李濟深電稱後方總司令部取消悉歸第八路總指揮部接管統御未免個人獨裁之嫌疑請設立軍委會廣州分會較爲正順並以黃紹竑爲委員是否有當立候示遵電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張樹聲呈請四項(一)此次阜甯東坎清江等處武裝團體協助黨軍著有勞績(二)請令前線各軍將所拘該部人員及軍衣物品從速釋放發還(三)維持該招撫使威信(四)請火速派員招編各部免爲敵用各情呈一件奉

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交通部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商辦輪船招商局股東協進會呈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變更公司章程代訂選法事關股東所有權礙難遵照奉行懇依法救濟等情呈一件奉

批交交通部核議具復核辦等因除揭示外相應抄同原呈并檢送意見書函達查照此致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雲南省務委員龍雲等電爲黔軍藉詞援滇意存侵略請電令撤退以重鄰誼而弭戰禍電一件奉

批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等因除電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附原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廣州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路總指揮各黨部各報館均鑒前以黔軍藉援滇爲詞分三路戰入滇境當以本省內爭已息實無請援必要電黔主席周繼斌請電內滇黔軍各將領尅日撤退以全鄰誼並電請南京政府電黔軍制止一面並飭本省駐防各部隊僅守紀律勿得輒開戰事在案乃得黔主席復電語涉支吾而羅平卦宗宣媾平彝各縣報告黔軍不惟不退且紛紛前進不已所過勒款提械封馬拉夫騷擾情形難于縷述且有挾平彝縣知事與之同行情事是滇人步步退讓黔軍乃節節進逼若非有意侵略胡爲如此行動滇人異常憤慨決不忍以金碧香山無端爲人拘侮布集三迤健兒爲正當之防衛如彼仍無退志一意孤行本政府有保護人民土地之責惟有順從全滇民意盡力與之周旋惟是戰事一開鄰交喪失地方糜亂滇人凋弊之餘又復罹茲兵禍其罪誰歸想政府諸公黨國民衆必有公論也臨電迫切佇候明教雲南省務委員會委員龍雲胡瑛王九齡周鍾嶽由雲龍蹇身熊廷權叩魚印

致 外 交 部 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廣東龍州總商會等爲據越南海防埠華僑代表劉漢儒到會報告八月篠日該埠僑胞婦女外出持水備受越人侮辱經衆干涉復糾人行毆死傷千餘情形至慘請嚴重交涉電一件奉批交外交部等因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

查照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鈞鑒(餘銜略)頃據越南海防埠華僑代表劉漢儒古弗等到會報稱八月篠日該埠僑胞以婦女外出持水備受越人非法侮辱國際顏面攸關不得不羣起干涉詎意越人弗受理喻反敢糾集醜類數萬人包圍全埠入店焚掠逢人便毆生命死傷數逾千計財產損失莫可計算法當道故縱不問某外僑乘間暗挑以口角之微嫌演流血之慘劇轉諸五卅滬案殊有甚焉華僑何享受此荼苦近更郵電火車不通內外消息隔絕敵代表等微服間關而來籲請貴會准予通電各方設法援救否則全埠僑胞將無死所等語龍埠民衆聆此惡音無不怒皆欲裂除通告各社團籌商對待外敬乞我政府迅速將此案向法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仍希各界民衆一致聲援事機危迫來日大難不平之鳴伏乞察照龍州總商會商民協會同呈叩宥

致西北革命軍駐寧代表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諭開政府協濟西北革命軍軍費一百萬元業經決議飭財政部迅即撥發在案仰祕書處函達西北軍駐寧代表前往財政部具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前往具領並於領取後見復爲盼此致

西北革命軍駐甯代表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財政部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爲請飭財部將以前積欠葬款毫洋九十萬元如數撥發藉利進行函一件奉

諭交財政部查明籌撥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計抄送原函一件

附原函

逕啓者

總理葬事經費向由廣東財政部於稅收項下按月撥匯十五年九月五日敝委員會在廣州張靜江先生宅開會議決除已由財政部每月匯撥毫洋六萬元爲第一部工程經費外再請按月多撥四萬元爲第二

部工程經費合前數爲按月十萬元惟查廣州中央銀行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一月每月仍只匯撥毫洋六萬元自二月至九月均未照撥頃接廣州財政部來函囑將祕魯利馬捐款洋十萬零二千四百五十元八毫九仙劃入葬費現以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九月十三個月計算除收外實欠撥毫洋九十萬元刻第一二部工程興工在即需款甚殷茲特函請貴府迅飭財政部查照前案即將以前積欠葬款九十萬元設法如數撥付嗣後並請按月照撥俾

總理陵工得以早日告成實爲公便此致

國民政府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謹啓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致 外 交 部 財 政 部 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陳以一呈爲沈澤春冒名招搖騙取官職暗通逆軍懇予免職查辦以儆投機而防腐化函一件奉

諭交外交部財政部會同核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外交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計抄送原呈一件

致本府直轄各機關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諭本府所屬各機關簡任荐任各官履歷未造冊呈府者尙多應迅催造呈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大學院 外交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司法部 法制局 勞工局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江西 安徽 省府四川 康綏撫委會 上海特別市市

湖北 湖南 雲南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政府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武漢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諭軍事委員會關於用人行政及指揮作戰應按日造表呈報以備查考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滬甯 滬杭甬 鐵路管理局緊要通告

查本路前因車輛缺乏營業虧損加以軍政各界掛專車索免票者日不暇給困難情狀應付爲窮自奉 交通部擬具取銷鐵路免費乘車議案呈准 國民政府提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令飭本路遵辦並登報布告之後行車秩序漸覺恢復路款收入得以稍裕奈兵燹之餘本路各項車輛損壞不少經濟支拙修復需時現在滬甯頭等車既已缺少臥車亦祇有兩輛每日滬甯夜車往來各掛一輛鋪位僅敷二十人之用旅客衆多殊屬供不應求而各界之來局定房間及鋪位者又日必數十起於票價一層多未提及長此以往不獨車輛不敷應用收入勢難增加路運前途深恐陷於險境用再登報聲明以後無論軍政各界除交通部所發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規定者外如須預留坐位及臥車鋪位者務將票價先行付訖再由本路依照定備俾維路政而紓財力毋任公感并希 鑒原

本報啓事

分銷處（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上海）棋盤街氏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廣州）雙門底氏智書局

本報價目

每十日出版一期 每月三期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一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三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二角六分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自十月一日起編為第一號繼續出版價目仍照舊章凡會訂閱本報而未滿期者亦照舊按期寄發前所出版者計由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合并聲明

定報須知

（一）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事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五）本公報每期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為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掣收據為憑

本公報電話第七二〇號